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許秋子  
04 許玉滿  
05 共 同  
06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 
07 被 告 許玉文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許女婷  
10 許馨元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12 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  
13 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  
14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及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5 233萬7,942元，而系爭不動產經鑑定價值分別為3,212萬2,215  
16 元、1,825萬7,884元，參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及存款之應有部分  
17 為各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8萬7,216元【計算  
18 式：（233萬7,942元+3,212萬2,215元+1,825萬7,884元） $\times$ 1/5 $\times$ 2  
19 =2,108萬7,2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  
20 7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2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2 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30 書記官 李宜羚

31 附表：

01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中山區	金泰		72	10萬5,112	0000000分之1120
2	臺北市	內湖區	康寧	二	308	646.67	5000分之170

02

建物標示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	
1	89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地號 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○路000巷00號8樓	鋼筋混 凝土 造、10 層樓	8層：77.73	陽台：8.22	全部
	備註	共有部分： 金泰段2278建號，面積3萬4,497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510000分之230 金泰段2279建號，面積12萬947.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730000分之327				
2	38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臺北市○○區0段0 0巷00弄0號	鋼筋混 凝土 造、5層 樓	1層：71.23	平台：15.12	全部
	備註					